

「新北市零碳城市發展自治條例草案」研商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1 年 4 月 1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會議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03 會議室

主持人：朱副局長益君

紀錄：丁怡方

出席單位：環保局(低碳中心)、城鄉局(都市設計科、綜合規劃科)、
工務局(建照科、公寓大廈管理科)

壹、主席致詞：略

貳、工作報告：

環保局簡報：新北市零碳城市發展自治條例草案—第 2 章、
第 3 章

參、綜合討論：

一、城鄉局

(一) 在簡報 P13 第十條「本府應視氣候變遷影響情形……(略以)。」、P14 第十一條「為推估及因應氣候變遷對本市之影響」，其條文所列業務非皆本局業管，建議於條文或說明欄位定義清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

(二) 在簡報 P15 第十二條「本府應參酌氣候變遷監測研究調查……(略以)。」，其「定期檢討」工作在都市計畫本就有在執行並通盤檢討。而本局在防災計畫中負責綜整資料工作，而脆弱度、災害相關資料仍係需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因此資料完整性取決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提供意願。另參考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八條，建議於草案條文中納入

「機關」等文字。

(三) 在簡報 P16 第十四條「都市計畫書規定以市地重劃查……(略以)。」，其第二款內容在本市「透水保水自治條例」已有明確規範並執行中。另市地重劃、區段徵收為本府地政局業務，因此需考量在整體開發公共設施過程中是否有將「太陽能、綠能發電」列入工程項目，需與該局再確認後續是否能具體執行。再者，當都市計畫公布後，於尚未動工執行前，其整地開發土地所有權人仍是私人所有，因此該條文第四款提及「未設置前要做應廣植樹木為原則，並優先採用原生樹種」，實務操作不易推動。

(四) 在簡報 P17 第十五條所列項目，本市也有會有面臨情況，目前差異為臺北市皆為都市計畫地區，而本市有都市計畫及非都市計畫地區。

(五) 在簡報 P19 第十六條，本局建議如下：

1. 刪除本條第一項有關「公告特定區域」文字；另本條第三項、第四項建議擇一規範，或僅保留第 4 項內容，先予說明。
2. 本條立法精神係考量地方發展特色及特殊環境需求，建請貴局先釐清其與低碳之關聯性。另如相關規範事項業已存在或執行於現有法令機制（如基地綠化或透水保水等），建請考量另訂或公告特定範圍之必要性。倘經評估配合零碳城市仍須訂定示範地區，建議可由貴局針對地區碳排放、環境特性等因素選定並予公告。
3. 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皆訂定「建築基地情形特殊者」之通案性

規定，後續由申請人說明其基地條件由都委會或都設會委員判斷，惟本條第四項涉及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條件恐涉建築管理機關權責，建議草案討論時確認市府後續權責分工，以利後續執行。

(三)在簡報 P19 第十六條第三項之指定區域公告之目的有疑慮，另公告權責亦非本局業務。現行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所定之一定規模以上基地，係考量其對環境影響或特殊地理情況造成衝擊，因此請釐清第 3 項公告之目的性。

二、工務局

(一)在簡報 P19 第十六條

1. 第一項第一款低碳建造工法，現行無專業用詞。另內政部建築技術規則已有針對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進行規範，且又配合第三項「指定區域及相關規定由本府公告之」恐與中央公告內容有重複之疑，建議刪除刪除第三項。另，建築物排碳量之評估及標準值需具體明示，以利於建商或建築師可參考，且建請本府環境保護局釐清實務執行可行性。
2. 第一項及第三項，零碳城市應為市府政策目標，指定區域才推行是否適合(如板橋要，金山為觀光區就不用?)，故建議刪除，如欲逐步推行，則由本府環境保護局再行公告期程即可。

(二)在簡報 P19 第十八條，考量未來中央部會公布內容、市場流通性、購買成本與效益等因素，建議條文中無須明列能源效標之等級。另外，高效能設備或燈具價格通常較為昂貴，建議該條文可擬定補助辦法，以增加使用之誘因。

- (三) 在簡報 P23 第十九條，本局已有針對建築物公設梯廳之照明、廣告物照明都已規定使用節能燈具，而指示照明涉及逃生規定屬本府消防局業務，因此建請與該局釐清執行可行性。
- (四) 在簡報 P22(原)第十九條、P23(原)第二十條，現行經濟部已有相關規範，且亦無授權地方政府執行，建議可刪除。
- (五) 有關第八章罰則條款條文，建請環境保護局釐清處罰之對象。

三、環境保護局

- (一) 新北市零碳城市發展自治條例草案第 2 章城鄉調適與規劃，其該章節框架以整體城鄉規劃、調適因應與評估，為編撰主軸。因此，在簡報 P13 第九條「本市之國土計畫……(略以)，並考量淹水潛勢，管制開發基地及建築物出入口高程或應具有適當防洪設備……(略以)」，依照先前 111 年 3 月 29 日與城鄉發展局討論後之回饋，建議將「並考量淹水潛勢，管制開發基地及建築物出入口高程或應具有適當防洪設備」等文字予以刪除。
- (二) 在簡報 P13 第十條「本府應視氣候變遷影響情形……(略以)」，依照先前 111 年 3 月 29 日與城鄉發展局討論後之回饋，除了積淹水之外，建議將本市主要災害類型納入其中，因此本局參考本府消防局統計年報資料，將土石流災害納入草案第十條內文。
- (三) 考量氣候變遷調適涉及多項重要資料，因此在簡報 P13 第十三條「本府應編訂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略以)」條文中，明定「本府得要求各事業單位、機關、

機構配合提供氣候變遷調適相關資料。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確保氣候變遷調適資料之取得與完整性，以利於本市後續研究與評估工作。

- (四) 在簡報 P19 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雖現行已有規範，惟考量後續送法規會或議會進行審議時，委員或議員從其草案條文中無法得知本市已有推動許多積極零碳作為，因此建議保留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內容。

肆、臨時動議：無

伍、結論：

- 一、 新北市零碳城市發展自治條例草案條文中，若業務涉及多個局處，請環境保護局於說明欄位定義清楚業務權責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二、 刪除簡報 P19 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低碳建造工法，並請環境保護局從導入建築排碳量評估等概念，修正第一款之內容，並研擬未來公告之內容。
- 三、 請環境保護局針對新北市零碳城市發展自治條例草案第八章罰則條款條文，釐清處罰之對象與罰緩金額。

陸、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